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57300	邮　编:	457100
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	地　址:	濮阳市 106 国道与锦田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6">球形新材料（玻璃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 3 万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 1.8 万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册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7 万</td><td>比例</td><td>1.2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3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32 万</td><td>比例</td><td>1.39%</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922067553769P，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建设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922-04-01-594044，备案证明见附件一。
2025 年 7 月，委托册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编制《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清环审〔2025〕30 号予以批复（批复内容见附件二）；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922067553769P001W，登记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四；</td></tr>
</table>

	2026年6月竣工，2026年7月9日—2026年10月8日进行调试；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日期进行张贴公示，张贴公示截图见附图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及“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前，须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我公司委托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8.20-2026.8.28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一期），本阶段产能为年产1.8万吨球形新材料。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 （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4）《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册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关于《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审〔2025〕30 号），2025 年 11 月 18 日予以批复。 **4.其他相关文件** （1）《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8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2）报告编号：LM2026-Y08001，LM2026-Y08002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d>类别</td><td>标准名称及（类）别</td><td>污染物因子</td><td colspan="3">标准值</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td><td></td><td>排放方式</td><td>浓度（mg/m^3）</td><td>速率（kg/h）</td></tr>
<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30</td><td>/</td></tr>
<tr><td>无组织</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3 类</td><td>昼间</td><td>65dB(A)</td></tr>
<tr><td>夜间</td><td>55dB(A)</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able>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6783t/a。有组织颗粒物总计 0.8303t/a，无组织颗粒物 1.848t/a。

</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内。项目新建 2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本项目 1#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东侧、北侧，2#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北侧。厂区西侧为 1#生产车间，车间内西侧为搅拌、加热生产区，车间内东北角为原料库；厂区东侧为 2#生产车间，车间内南侧为清洗、烘干、筛分、除杂生产区，车间内西北角为成品库。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如下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	名称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2000㎡。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	无成品库
	2#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2000㎡。主要为生产区。	增加成品库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座，建筑面积500㎡，位于1#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座，建筑面积500㎡，位于2#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科研楼	1 座，2 层，占地面积 300㎡，建筑面积 600㎡，用于办公、会议等，无研发等产生污染物的实验。	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清丰县六塔镇供水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屋顶雨水经管道引入明渠，厂区雨水经收集后通过明渠外排
	供电	清丰县六塔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5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5）治理，尾气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治理，尾气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搅拌机进料口和回转炉出料口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清洗机进料口和筛分机进料口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合并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10m²，位于1#生产厂房外侧西北角）	位于大门南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6m²，位于1#生产厂房外侧西北角）	位于2#生产厂房内西北侧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项目工程建设的变动不影响本项目生产地点、规模及产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项目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作用及功能	本期验收
1	回转炉	Φ273*6000	10	电加热烧制玻璃粉，风机引风冷却	6

2	搅拌机	二维 1200L	5	混合玻璃粉和炭黑粉	2
3	提斗输送机	L=12500	5	提斗输送	2
4	提升机	TD26/18	2	提升物料	2
5	清洗搅拌机	1m³	20	一次清洗，加清洗剂	13
6	清洗机	1200L	2	二次冲洗，不加清洗剂	1
7	筛分机	/	2	筛分不同规格产品，分离不合格品	1
8	除磁机	/	3	除去铁屑、铁丝等金属杂质	2
9	烘干机	Φ700*10000	2	电加热烘干产品	1
10	电子秤	/	1	成品称量	2
11	自动上料机	/	2	自动投加炭黑粉、清洗剂	2
12	板框压滤机	/	1	分离清洗剂、炭黑粉	1

项目运营期购置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运行 72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含在线量）（t）	规格	备注	实际用量（t/a）
1	玻璃粉		30000	500	粒径 300μm-4mm，吨包，1t/袋，外购	原料为废旧玻璃破碎成的玻璃粉，用于生产玻璃珠产品，外购原料已经过破碎清洗，无大量杂质，仅含少量铁屑、铁丝等金属杂质，不需在厂内清洗。	18000
2	炭黑粉		50	0.9	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防止玻璃粉加热至软化点时，粘结成块。其中 9.9705t/a 为新料，40.0295t/a 为回收的废料。	30
3	清洗剂		20	0.1	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实现烧成后玻璃珠和炭黑粉有效分离。	12
4	润滑油		0.036	0	外购，5L/桶	用于设备润滑，不储存	0.0216
5	液压油		0.18	0	外购，20kg/桶	用于设备维修，不储存	0.108
6	资源能源	新鲜水	1260m³/a	/	由清丰县六塔镇供水厂供给	/	756m³/a
7		电	350 万 kW·h/a	/	由清丰县六塔镇供电所供电	/	210 万 kW·h/a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项目	理化性质
玻璃粉	本项目所用玻璃粉为废玻璃、建筑玻璃、深加工废料玻璃等破碎筛分、清洗干

	净后原料，无大量杂质，仅含少量铁屑、铁丝等金属杂质，玻璃粉为钠硅钙质，破碎容重 1.5g/cm^3，粒径 300μm-4mm，常温下化学结构稳定，无毒无害。软化点为 600-1100℃，为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玻璃粉与炭黑粉配比为 600:1。
炭黑粉	炭黑是一种由碳元素组成的极细的黑色粉末，本质上是由烃类在高温下不完全燃烧或热裂解生成的。纯黑色，具有极高的着色力（遮盖力）。原生粒子非常细小，通常在 10 纳米到 500 纳米之间。这赋予了炭黑巨大的比表面积（单位质量物质的总表面积，可高达 1000m²/g），这是其许多特性的根源。主要成分是元素碳（通常在 95%以上），其微观结构类似于石墨，但排列更无序。化学性质相对稳定，耐酸、耐碱、耐溶剂。未经表面处理的炭黑通常是疏水亲油的，易于分散在有机介质中。 炭黑粉在实心玻璃微珠制造中的作用：①增强热吸收：玻璃原料粉末是白色或透明的，对火焰热辐射的反射率高，吸收效率较差。加入少量炭黑粉后，由于其极黑和高表面积的特性，能极大地提高玻璃粉对火焰热量的吸收效率，使玻璃颗粒更快、更均匀地熔融，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微珠的成球率。②防止颗粒粘连：在熔融成球的过程中，如果微珠之间发生碰撞，可能会粘连在一起形成废品。炭黑粉末在高温下会部分燃烧或挥发，在微珠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隔离层，有效防止熔融状态的微珠相互粘结，保证产品的球形度和单珠率。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氧化镁、滑石粉，呈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其中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滑石粉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该清洗剂类型为碱性清洗剂。氧化镁占比 20%，滑石粉占比 80%，清洗剂为混合物，无固定熔点、沸点，密度为 2.84g/cm^3（常温），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小于 0.0086g/100mL（20℃）。使用时清洗剂与水投加比例为：1:1500。 清洗剂清洗玻璃珠表面炭黑的原理：氧化镁和滑石粉的颗粒具有较高的比表面积和微米级粗糙度，能够通过物理摩擦（类似研磨）破坏炭黑与玻璃微珠表面的结合力，从而剥离炭黑。氧化镁和滑石粉颗粒对炭黑有较强的物理吸附能力（尤其是炭黑的疏水性表面），可通过范德华力将炭黑从玻璃珠表面“黏附”并带走。 清洗剂中的氧化镁在废水处理中，常作为絮凝剂使用。其作用原理是通过水解生成氢氧化镁（$Mg(OH)_2$），利用吸附和催化作用促使水中悬浮颗粒聚集形成絮团，便于沉淀分离。因此，本项目清洗剂也可作为絮凝剂使用。

表 6.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能源类型	年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量（tce）

	单位	消耗量		
电力	万 kW·h	350	0.1229kgce/kW·h	430.15
新鲜水	t	1260	0.2571kgce/t	0.3239
合计				430.47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由六塔镇供水厂提供。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1260m³/a（4.2m³/d）。

（1）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2）清洗用水：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100m³/d（300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2m³/d（600t/a）；二次冲洗用水量为 50m³/d（150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1.0m³/d（300t/a）。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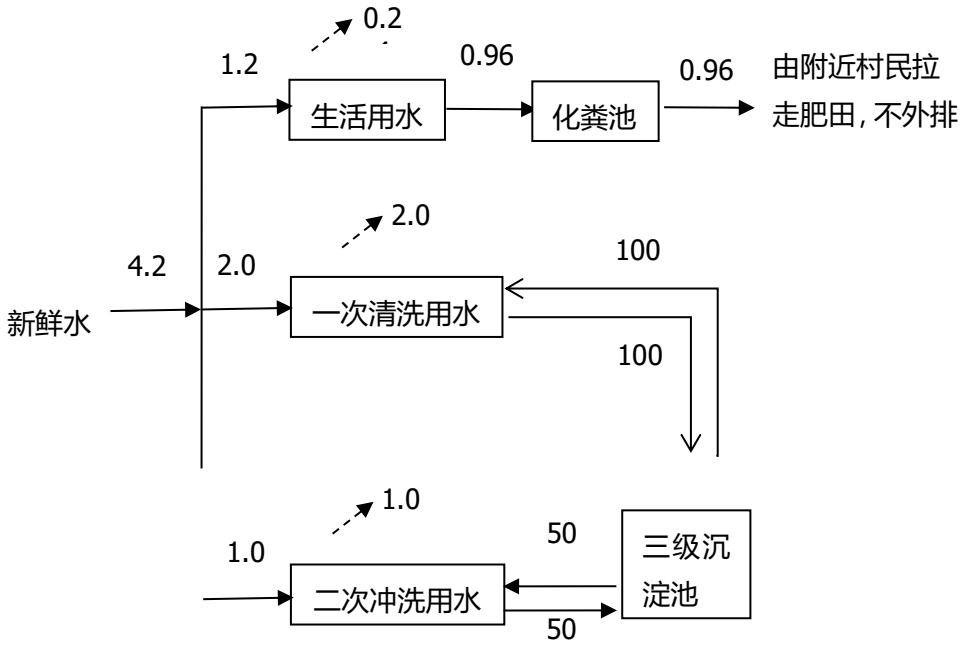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球形新材料（玻璃珠），生产工艺为：原料（玻璃粉、炭黑粉）→搅拌→成型→冷却→清洗→烘干→筛分→除杂→成品。

表 7.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t/a		产出 t/a	
玻璃粉	30000	产品（玻璃珠）	29980.6519
炭黑粉	9.9705	沉渣（炭黑粉）	9.9383
清洗剂	20	沉渣（清洗剂）	20
		金属杂质	0.1
		废气有组织排放（炭黑粉）	0.0014
		废气有组织排放（玻璃粉）	0.8289
		废气无组织排放（炭黑粉）	0.0031
		废气无组织排放（玻璃粉）	1.8449
		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炭黑粉）	0.0277
		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玻璃粉）	16.5743
合计	30029.9705	合计	30029.9705

备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尘（炭黑粉）回用量为 40.0295t/a，除尘器收集尘（玻璃粉）回用量为 125.1903t/a，不合格品回用量为 30t/a。实际产量是环评总量 60%，物料同比用量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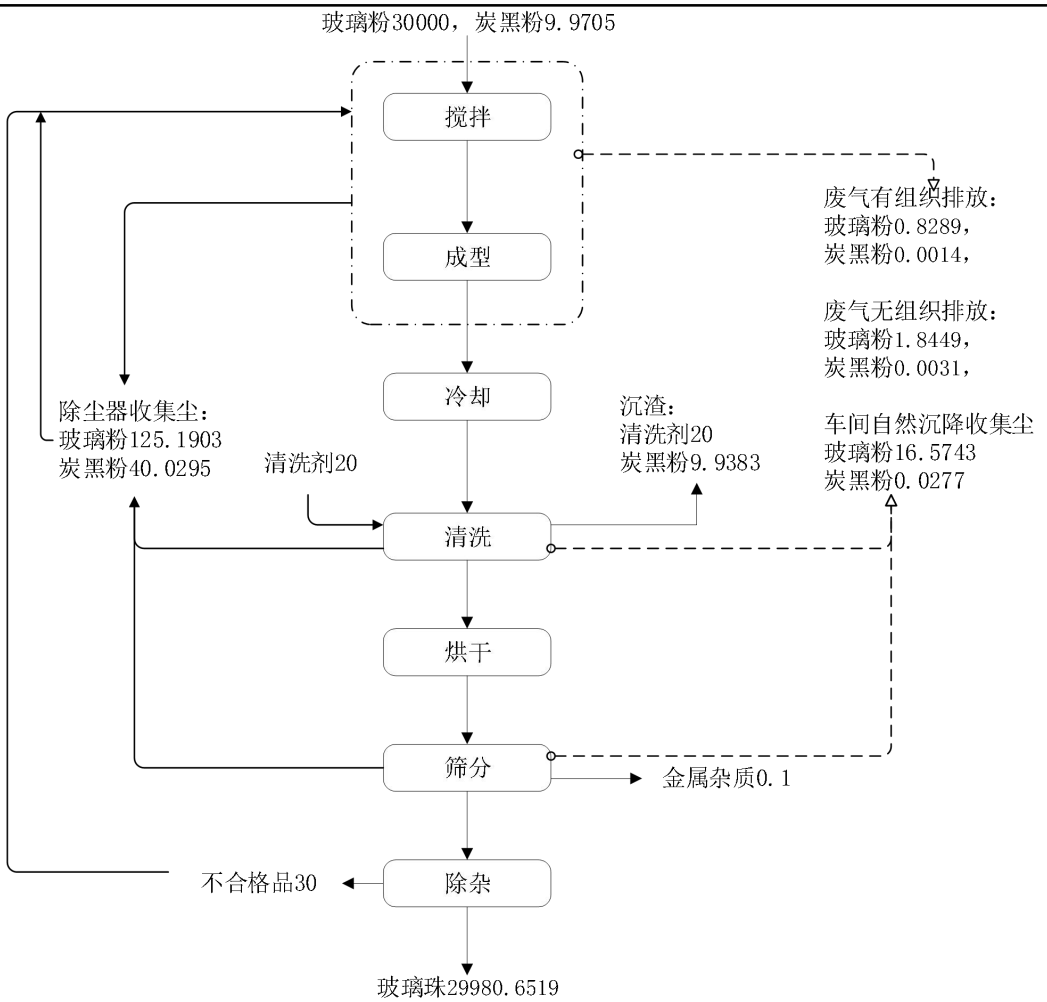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8. 各工序产污环节说明：

工序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搅拌	炭黑粉投料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废包装材料	颗粒物、噪声、一般固废
成型	玻璃粉熔融成型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颗粒物、噪声
冷却	出料过程粉尘	颗粒物
清洗	清洗投料粉尘、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颗粒物、废水、一般固废
烘干	水蒸气、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筛分	筛分粉尘、不合格品、设备运行噪声	颗粒物、一般固废、噪声
除杂	铁屑等金属杂质、设备运行噪声	一般固废、噪声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废气主要是搅拌机进料口和清洗机进料口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由17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排放限值。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中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吨包袋由供应商回收；废炭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铁屑等金属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珠，产量为 30000t/a，产品规格为 300μm-4mm。产品规格根

据原料玻璃粉的规格确定，与生产工艺无关。

工艺过程为：原料（玻璃粉、炭黑粉）—搅拌—成型—冷却—清洗—烘干—筛分—除杂—成品。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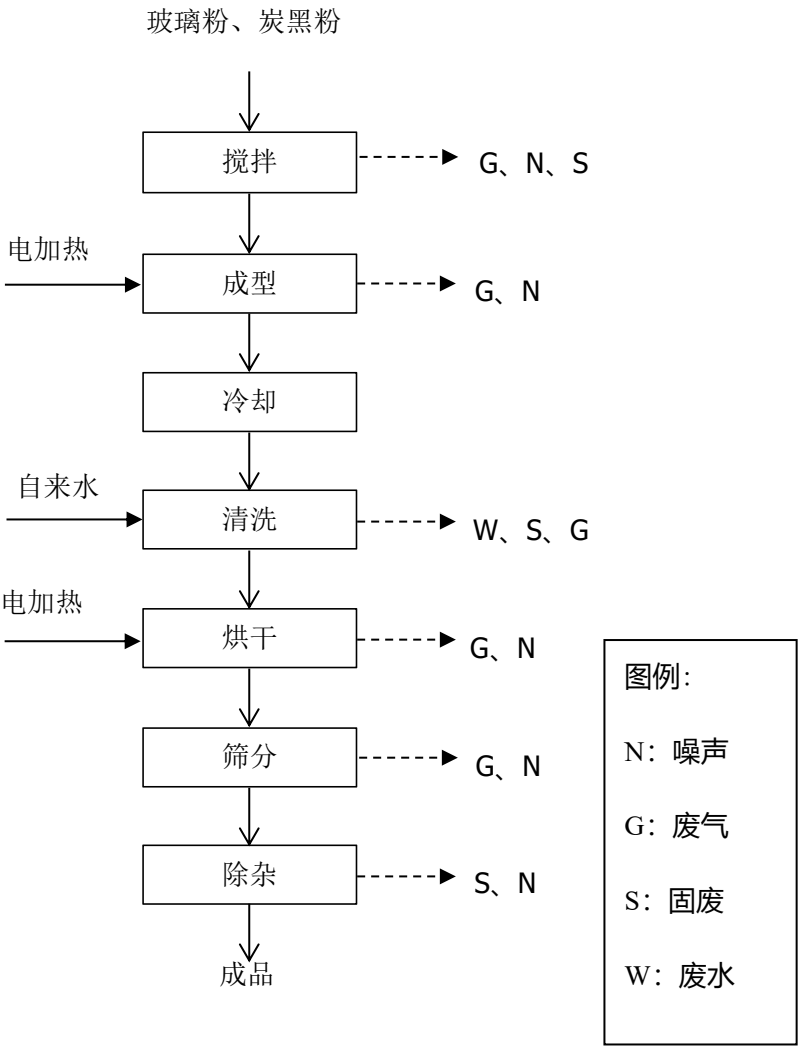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玻璃珠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具体投资内容见表9，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10。

表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万元）
营运期	废气	搅拌、成型废气	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5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5）治理，尾气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15
		清洗、筛分废气	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治理，尾气由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5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工地周边建设围挡、各类物料堆放使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设施、车辆清洗装置、渣土车密闭运输。	1	1
		汽车尾气	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	0.5	0.5
营运期	废水	清洗废水	经1座三级沉淀池（180m^3）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5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1	1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经环保厕所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0.5	0.5
		施工废水	设置1座沉淀池，砂石料冲洗水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1	1
营运	噪	设备运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0.5

期	声	行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机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设置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0.5	0.5
营运期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2	2
			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外售。		
			废包装材料	废吨包袋	由供应商回收		
				炭黑粉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外售。		
			沉渣		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铁屑等金属杂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经危废暂存间（6㎡）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0.5
施工期		弃土和废弃的建筑材料	设置堆放场地及设施、垃圾收集器暂存，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			1	1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1	1
合计						37	32

表 10.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搅拌、成型排气筒 DA001	搅拌、成型	颗粒物	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5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5）治理，尾气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搅拌机进料口和回转炉出料口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清洗机进料口和筛分机进料口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尾气统一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筛分排气筒 DA002	清洗、筛分	颗粒物	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治理，尾气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清洗废水		COD、SS	经三级沉淀池（18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2，位于 1#生产厂房外侧西北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吨包袋由供应商回收；废炭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铁屑等金属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 6m^2，位于 1#生产厂房外侧西北角），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大门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生产厂房内侧西北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科研楼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厂房、仓库内严禁烟火、设置禁火区、配置灭火器等措施。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 2.排污许可制度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简化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该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已落实

	号）相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简化填报。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①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相应标志牌。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表 1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	未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规模	原料	玻璃粉、炭黑粉	玻璃粉、炭黑粉	有变动
	产品方案	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	年产 1.8 万吨球形新材料	
	生产设备	回转炉、搅拌机、提斗输送机、提升机、清洗搅拌机、清洗机、筛分机、除磁机、烘干机、电子秤、自动上料机、板框压滤机	回转炉、搅拌机、提斗输送机、提升机、清洗搅拌机、清洗机、筛分机、除磁机、烘干机、电子秤、自动上料机、板框压滤机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	未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验收期间：由于生产设备未达到设计数量，因此产量达不到设计总量。经调查可知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废气

搅拌机进料口废气、清洗机进料口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的要求。

1.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80m^3）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回转炉、搅拌机、风机等噪声级在 75～80dB（A）之间。本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同时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设备降噪效果良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2，位于 1#生产厂房外侧西北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吨包袋由供应商回收；废炭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铁屑等金属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 6m^2，位于 1#生产厂房外侧西北角），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相关批复要求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册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政务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8 亩。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生产规模：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实施。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采用电加热，搅拌、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集气罩 + 覆膜袋式除尘器”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集气罩 + 覆膜袋式除尘器”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和《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加强各项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须设置固废存放场地，分类收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危废贮存室并符合危废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 -N：0t/a、SO_2 ：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2.6783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

六、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12. 环评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	采用电加热，搅拌、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 + 覆膜袋式除尘器”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筛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集气罩 + 覆膜袋式除尘器”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须设置固废存放场地，分类收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危废贮存室并符合危废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本期验收环保设施包含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后续建设不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只增加集气罩。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独立密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30	/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3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45	
2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MS105DU/PY-7-02	0.007mg/m^3
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MS105DU/02/PY-7-02	1.0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LE104E/02/PY-7-01	1.0mg/m^3
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PY-8-56	/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3、检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2.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生产工况调查与分析

验收检测期间，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运行情况，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判断生产工况能否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有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14。

表 14.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周期，检测 2 周期	完好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周期	完好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完好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完好
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完好
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完好
总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完好
东、南、北三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废气、噪声由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注：本项目工况记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15.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采样时间	生产负荷（%）
2026.08.20	97
2026.08.21	98
备注：生产负荷由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验收监测期间，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荷分别为 97%、98%，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表1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6.8.20（昼间）	49	57	51
2026.8.20（夜间）	43	54	49
2026.8.21（昼间）	46	51	51
2026.8.21（夜间）	42	42	52

验收监测期间：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三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46-57dB（A），夜间噪声为 42-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7。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8。

表1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³）	气象信息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上风向	2026.8.20	第1次	0.427	多云	27	101.3	1.2~1.8	东风
		第2次	0.410	多云	32	100.9	1.3~1.8	东风
		第3次	0.405	多云	32	100.8	1.4~2.1	东风
		第4次	0.412	多云	32	100.7	1.4~2.1	东风
下风向1#	2026.8.20	第1次	0.733	多云	27	101.3	1.2~1.8	东风
		第2次	0.743	多云	32	100.9	1.3~1.8	东风
		第3次	0.742	多云	32	100.8	1.4~2.1	东风
		第4次	0.752	多云	32	100.7	1.4~2.1	东风
下风向2#	2026.8.20	第1次	0.745	多云	27	101.3	1.2~1.8	东风
		第2次	0.756	多云	32	100.9	1.3~1.8	东风
		第3次	0.738	多云	32	100.8	1.4~2.1	东风
		第4次	0.767	多云	32	100.7	1.4~2.1	东风
下风向3#	2026.8.20	第1次	0.737	多云	27	101.3	1.2~1.8	东风
		第2次	0.780	多云	32	100.9	1.3~1.8	东风
		第3次	0.747	多云	32	100.8	1.4~2.1	东风
		第4次	0.746	多云	32	100.7	1.4~2.1	东风
上风向	2026.8.21	第1次	0.420	多云	25	101.0	1.2~1.6	东风
		第2次	0.417	多云	27	100.9	1.3~1.7	东风
		第3次	0.415	多云	31	100.7	1.3~1.8	东风
		第4次	0.422	多云	31	100.7	1.4~1.8	东风
下风向1#	2026.8.21	第1次	0.775	多云	25	101.0	1.2~1.6	东风
		第2次	0.788	多云	27	100.9	1.3~1.7	东风
		第3次	0.785	多云	31	100.7	1.3~1.8	东风
		第4次	0.769	多云	31	100.7	1.4~1.8	东风
下风向2#	2026.8.21	第1次	0.782	多云	25	101.0	1.2~1.6	东风
		第2次	0.773	多云	27	100.9	1.3~1.7	东风
		第3次	0.752	多云	31	100.7	1.3~1.8	东风

		第 4 次	0.783	多云	31	100.7	1.4~1.8	东风
下风向 3#	2026.8.21	第 1 次	0.769	多云	25	101.0	1.2~1.6	东风
		第 2 次	0.764	多云	27	100.9	1.3~1.7	东风
		第 3 次	0.764	多云	31	100.7	1.3~1.8	东风
		第 4 次	0.778	多云	31	100.7	1.4~1.8	东风

表 18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1	Ⅰ周期	1	$2.56*10^3$	33.3	0.085
		2	$2.25*10^3$	37.0	0.083
		3	$2.25*10^3$	38.1	0.086
		均值	$2.35*10^3$	36.1	0.085
	Ⅱ周期	1	$2.49*10^3$	34.4	0.086
		2	$2.37*10^3$	36.7	0.087
		3	$2.49*10^3$	38.2	0.095
		均值	$2.45*10^3$	36.4	0.089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2	Ⅰ周期	1	$3.01*10^3$	35.9	0.108
		2	$3.10*10^3$	35.4	0.110
		3	$2.98*10^3$	39.8	0.119
		均值	$3.03*10^3$	37.0	0.112
	Ⅱ周期	1	$3.13*10^3$	38.1	0.119
		2	$3.06*10^3$	36.8	0.113
		3	$3.20*10^3$	37.4	0.120
		均值	$3.13*10^3$	37.4	0.117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Ⅰ周期	1	$5.07*10^3$	1.3	$6.59*10^{-3}$
		2	$5.00*10^3$	1.6	$8.00*10^{-3}$
		3	$5.08*10^3$	1.7	$8.64*10^{-3}$
		均值	$5.05*10^3$	1.5	$7.58*10^{-3}$
	Ⅱ周期	1	$5.10*10^3$	1.2	$6.12*10^{-3}$
		2	$5.19*10^3$	1.5	$7.78*10^{-3}$
		3	$5.23*10^3$	1.8	$9.41*10^{-3}$
		均值	$5.17*10^3$	1.5	$7.76*10^{-3}$
DA002 清	Ⅰ周期	1	$1.12*10^3$	145.4	0.163

洗机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2	$1.14*10^3$	143.6	0.164
		3	$1.14*10^3$	149.1	0.170
		均值	$1.13*10^3$	146.0	0.165
	Ⅱ周期	1	$1.11*10^3$	152.7	0.169
		2	$1.09*10^3$	147.2	0.160
		3	$1.09*10^3$	150.2	0.164
		均值	$1.10*10^3$	150.0	0.165
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Ⅰ周期	1	$1.22*10^3$	4.8	$5.86*10^{-3}$
		2	$1.19*10^3$	5.1	$6.07*10^{-3}$
		3	$1.23*10^3$	4.7	$5.78*10^{-3}$
		均值	$1.21*10^3$	4.9	$5.93*10^{-3}$
	Ⅱ周期	1	$1.14*10^3$	4.9	$5.59*10^{-3}$
		2	$1.18*10^3$	5.0	$5.90*10^{-3}$
		3	$1.22*10^3$	4.6	$5.61*10^{-3}$
		均值	$1.18*10^3$	4.8	$5.66*10^{-3}$
总排气筒出口	Ⅰ周期	1	$6.26*10^3$	6.4	0.040
		2	$6.18*10^3$	6.6	0.041
		3	$6.26*10^3$	6.2	0.039
		均值	$6.23*10^3$	6.4	0.040
	Ⅱ周期	1	$6.22*10^3$	6.9	0.043
		2	$6.22*10^3$	6.7	0.042
		3	$6.22*10^3$	6.5	0.040
		均值	$6.22*10^3$	6.7	0.042

验收监测期间：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88mg/m^3；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m³，总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mg/m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

3.固体污染物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已设置固废存放场

地，分类收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已设置专用危废贮存室并符合危废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废气污染物进行了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总量指标计算：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788mg/m^3，有组织废气DA001出口颗粒物小时排放量为0.007665kg/h，DA002出口颗粒物小时排放量为0.005796kg/h，总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小时排放量为0.042918kg/h（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DA001：颗粒物=0.007665kg/h×7200h×10^{-3}=0.05519t/a。

DA002：颗粒物=0.005796kg/h×7200h×10^{-3}=0.04173t/a；

总排气筒出口：颗粒物=0.042918kg/h*7200h×10^{-3}=0.3090t/a

表17.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颗粒物
项目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	0.8303
	废气总量60%	0.49818
实际排放指标	废气总量	0.3090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气筒监测点位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9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为46～57dB（A），夜间噪声为42～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每天或者每周进行清运或者外售，不会在厂中长时间大量堆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评价指南》。

4.日常管理及建议

4.1 加强厂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相关预防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现场厂容厂貌。

4.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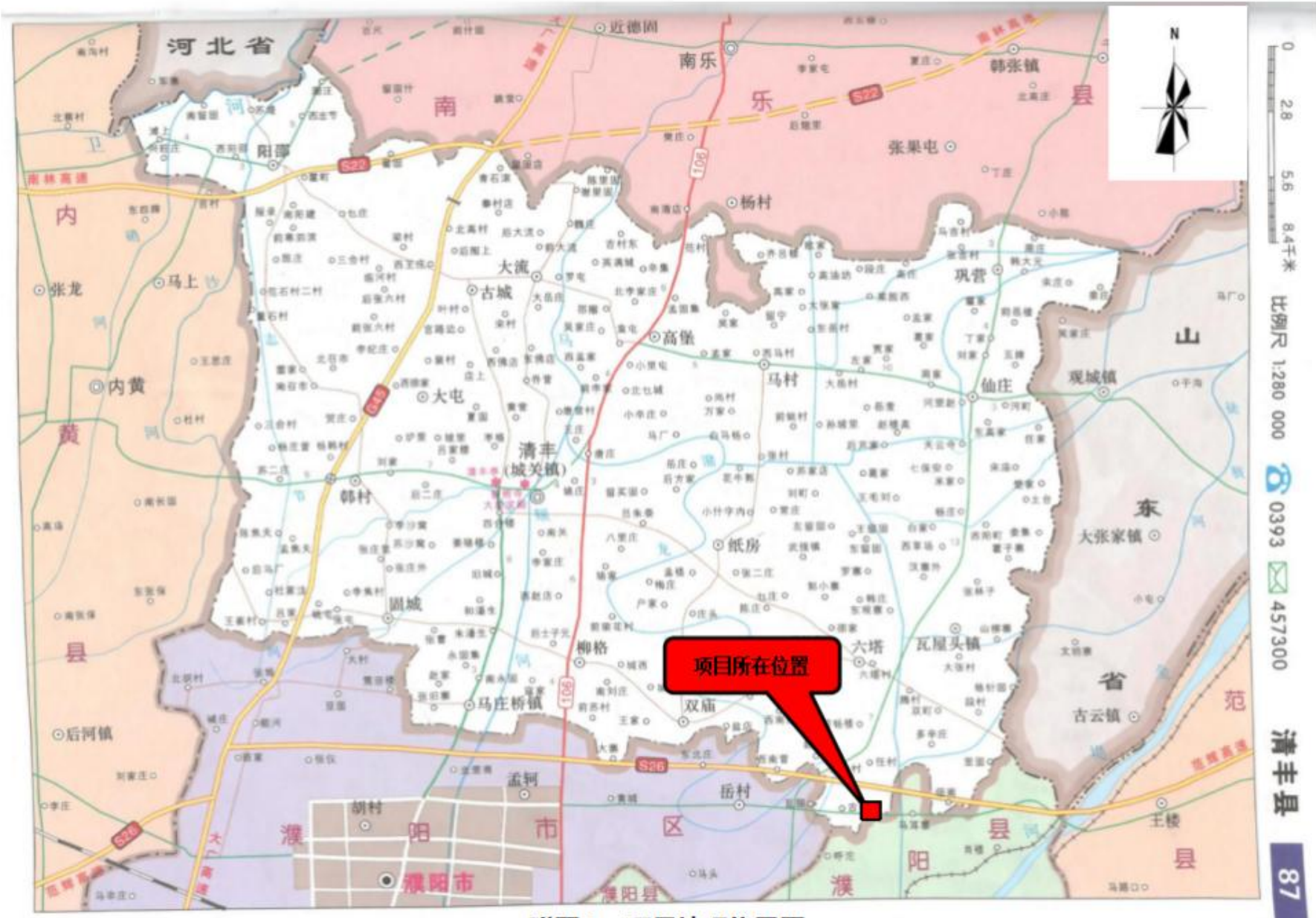
4.4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5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6783t/a	/	2.6783t/a	+2.6783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除尘器收集尘	/	/	/	165.2198t/a	/	165.2198t/a	+165.2198t/a
	车间自然沉降	/	/	/	16.602t/a	/	16.602t/a	+16.602t/a
	废吨包袋	/	/	/	60t/a	/	60t/a	+60t/a
	炭黑粉废包装	/	/	/	0.08t/a	/	0.08t/a	+0.08t/a
	沉渣	/	/	/	29.9383t/a	/	29.9383t/a	+29.9383t/a
	不合格品	/	/	/	30t/a	/	30t/a	+30t/a
	金属杂质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废液压油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	/	/	0.0069t/a	/	0.0069t/a	+0.006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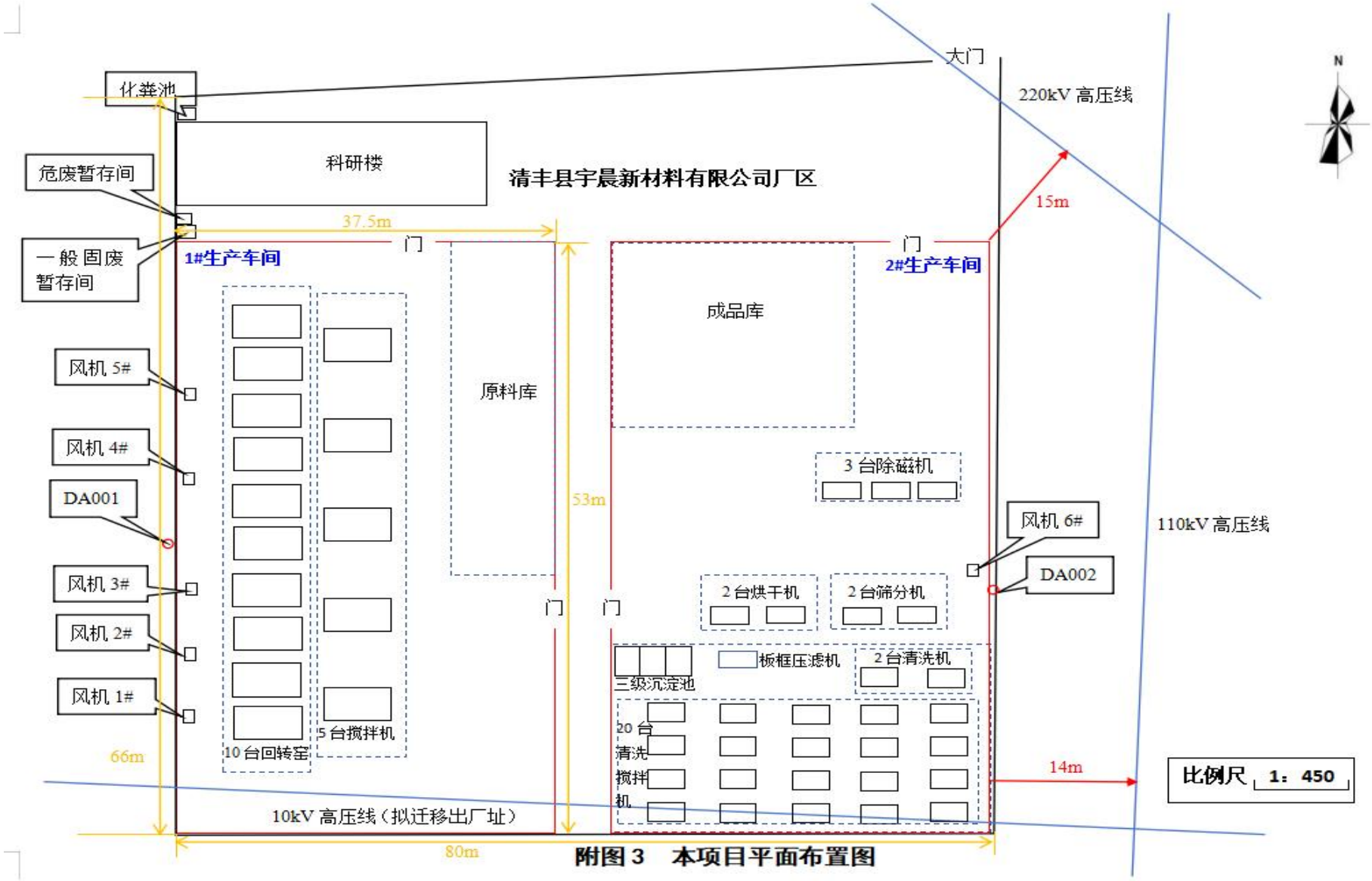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位置
河北省
南乐县
清丰县
濮阳市
濮阳县
近德固
韩张镇
张果屯
杨村
大流
古城
高堡
马村
仙庄
观城镇
巩营
大张家镇
古云镇
王楼
张龙
马上
内黄
大屯
清丰(城关镇)
郭村
固城
柳格
纸房
六塔
瓦屋头镇
双庙
马庄桥镇
后河镇
孟轲
岳村
胡村
S22
S26
S20
108
N
0 2.8 5.6 8.4千米
比例尺 1:280 000
0393 457300
清丰县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公示截图



附图 5　雨水收集管道



附图 6 雨水排入明渠



附图 7　流向厂区外的明渠



附图 8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9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10　　生产设施

附件 1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922-04-01-594044

项 目 名 称：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2067553769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8亩，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生产车间，1栋科研楼等，项目建设后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成型--冷却--清洗--烘干--筛分--除杂--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回转炉、提升机、振动筛、烘干机、除尘器、风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文件

清环审〔2025〕30 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关于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册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政务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8 亩。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生产规模：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实施。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采用电加热，搅拌、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加强各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须设置固废存放场地，分类收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危废贮存室并符合危废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2.6783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

六、本项目自批复日起五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 宇晨　　新材料　　环评　　批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067533769P
名　　称　清丰县宁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沛
经营范围　高折射玻璃珠反光材料加工销售、特种玻璃珠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玻璃珠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及技术业务；扎包带、包装袋、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道路标线施工、保温材料、机电设备、石油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5日至2028年04月21日
住　　所　清丰县六塔乡刘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922067553769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丰县六塔乡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067553769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20日至2031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PYLMEM-TF-2023-309

CMA
201612050267
有效期2026年9月14日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M2026-Y08001

项目名称：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 106 国道与锦田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邮 编：457000

电 话：0393-8061567

项目名称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26081802-1~32	到样日期	2026.8.20、8.21
	Q26081802-1~30		
	Z26081802-1~12		
检测项目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样品状态	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至表 6。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备 注	---------		
编制：冯晨 审核：荆博 批准：张涛生			

1、项目概况

受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完成全部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采样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周期，检测 2 周期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周期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东、南、北三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3 个点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30	/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3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45	
2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PY-7-02	0.007 mg/m³
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PY-7-02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LE104E/02/PY-7-01	1.0 mg/m³
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Y-8-56	/

4、检测质量保证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6081802-1~3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Q26081802-1~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Q26081802-7~12		颗粒物	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Q26081802-13~18		颗粒物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Q26081802-19~24		颗粒物	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Q26081802-25~30		颗粒物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Z26081802-1~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6、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至表 6。

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³）	气象信息
2026.8.20	9:32~10:32	上风向	0.427	天气：多云 温度：27℃ 气压：101.3kPa 风向：东风 风速：1.2~1.8m/s
	9:32~10:32	下风向1#	0.733	
	9:32~10:32	下风向2#	0.745	
	9:32~10:32	下风向3#	0.737	
	14:05~15:05	上风向	0.410	天气：多云 温度：32℃ 气压：100.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3~1.8m/s
	14:05~15:05	下风向1#	0.743	
	14:05~15:05	下风向2#	0.756	
	14:05~15:05	下风向3#	0.780	
	15:13~16:13	上风向	0.405	天气：多云 温度：32℃ 气压：100.8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2.1m/s
	15:13~16:13	下风向1#	0.742	
	15:13~16:13	下风向2#	0.738	
	15:13~16:13	下风向3#	0.747	
	16:20~17:20	上风向	0.412	天气：多云 温度：32℃ 气压：100.7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2.1m/s
	16:20~17:20	下风向1#	0.752	
	16:20~17:20	下风向2#	0.767	
	16:20~17:20	下风向3#	0.746	

续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³）	气象信息
2026.8.21	7:55~8:55	上风向	0.420	天气：多云 温度：25℃ 气压：101.0kPa 风向：东风 风速：1.2~1.6m/s
	7:55~8:55	下风向1#	0.775	
	7:55~8:55	下风向2#	0.782	
	7:55~8:55	下风向3#	0.769	
	9:06~10:06	上风向	0.417	天气：多云 温度：27℃ 气压：100.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3~1.7m/s
	9:06~10:06	下风向1#	0.788	
	9:06~10:06	下风向2#	0.773	
	9:06~10:06	下风向3#	0.764	
	13:07~14:07	上风向	0.415	天气：多云 温度：31℃ 气压：100.7kPa 风向：东风 风速：1.3~1.8m/s
	13:07~14:07	下风向1#	0.785	
	13:07~14:07	下风向2#	0.752	
	13:07~14:07	下风向3#	0.764	
	14:15~15:15	上风向	0.422	天气：多云 温度：31℃ 气压：100.7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1.8m/s
	14:15~15:15	下风向1#	0.769	
	14:15~15:15	下风向2#	0.783	
	14:15~15:15	下风向3#	0.778	

表 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1	I 周期	1	2.56×10^3	33.3	0.085
		2	2.26×10^3	37.0	0.084
		3	2.25×10^3	38.1	0.086
		均值	2.35×10^3	36.1	0.085
	II 周期	1	2.49×10^3	34.4	0.086
		2	2.37×10^3	36.7	0.087
		3	2.49×10^3	38.2	0.095
		均值	2.45×10^3	36.4	0.089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2	I 周期	1	3.01×10^3	35.9	0.108
		2	3.10×10^3	35.4	0.110
		3	2.98×10^3	39.8	0.119
		均值	3.03×10^3	37.0	0.112
	II 周期	1	3.13×10^3	38.1	0.119
		2	3.06×10^3	36.8	0.113
		3	3.20×10^3	37.4	0.120
		均值	3.13×10^3	37.4	0.117

续表 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搅拌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I 周期	1	5.07×10^3	1.3	6.59×10^{-3}
		2	5.00×10^3	1.6	8.00×10^{-3}
		3	5.08×10^3	1.7	8.64×10^{-3}
		均值	5.05×10^3	1.5	7.58×10^{-3}
	II 周期	1	5.10×10^3	1.2	6.12×10^{-3}
		2	5.19×10^3	1.5	7.78×10^{-3}
		3	5.23×10^3	1.8	9.41×10^{-3}
		均值	5.17×10^3	1.5	7.76×10^{-3}
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进口	I 周期	1	1.12×10^3	145.4	0.163
		2	1.14×10^3	143.6	0.164
		3	1.14×10^3	149.1	0.170
		均值	1.13×10^3	146.0	0.165
	II 周期	1	1.11×10^3	152.7	0.169
		2	1.09×10^3	147.2	0.160
		3	1.09×10^3	150.2	0.164
		均值	1.10×10^3	150.0	0.165

续表 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2 清洗机进料口除尘器出口	I 周期	1	1.22×10^3	4.8	5.86×10^{-3}
		2	1.19×10^3	5.1	6.07×10^{-3}
		3	1.23×10^3	4.7	5.78×10^{-3}
		均值	1.21×10^3	4.9	5.93×10^{-3}
	II 周期	1	1.14×10^3	4.9	5.59×10^{-3}
		2	1.18×10^3	5.0	5.90×10^{-3}
		3	1.22×10^3	4.6	5.61×10^{-3}
		均值	1.18×10^3	4.8	5.66×10^{-3}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6.8.20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东厂界	49	43
南厂界	57	54
北厂界	51	49

2026.8.21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东厂界	46	42
南厂界	51	42
北厂界	51	52

注：西厂界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采样。

（以下空白）

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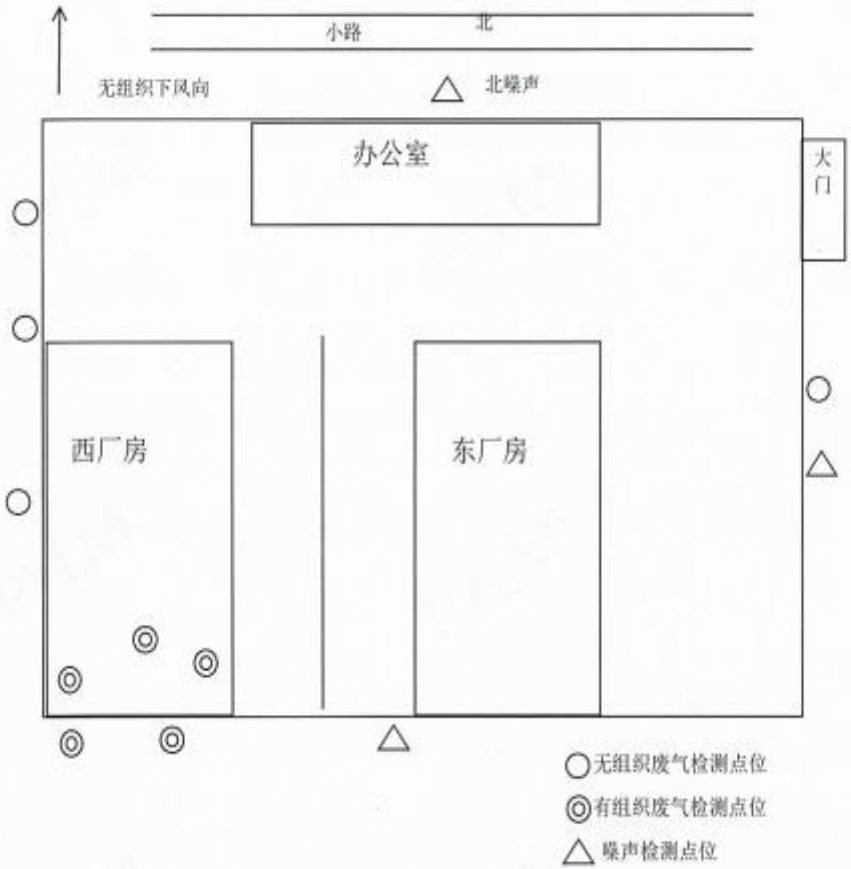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噪声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1：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调查表

日期	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d	占比率（%）
8.20	60	58	97%
8.21	60	59	98%
8.27	60	59	98%
8.28	60	58	97%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检测报告结束----------

PYLMEM-TE-2023-309

CMA
201612050267
有效期2026年9月14日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M2026-Y08002

项目名称：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 106 国道与锦田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邮 编：457000

电 话：0393-8061567

项目名称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Q26082706-1~6	到样日期	2026.8.27、8.28
检测项目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样品状态	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备 注	---		

编制：冯晨 审核：刘博 批准：梁洋洋

1、项目概况

受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完成全部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采样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3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PY-8-45	/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PY-7-02	1.0 mg/m³

4、检测质量保证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Q26082706-1~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6、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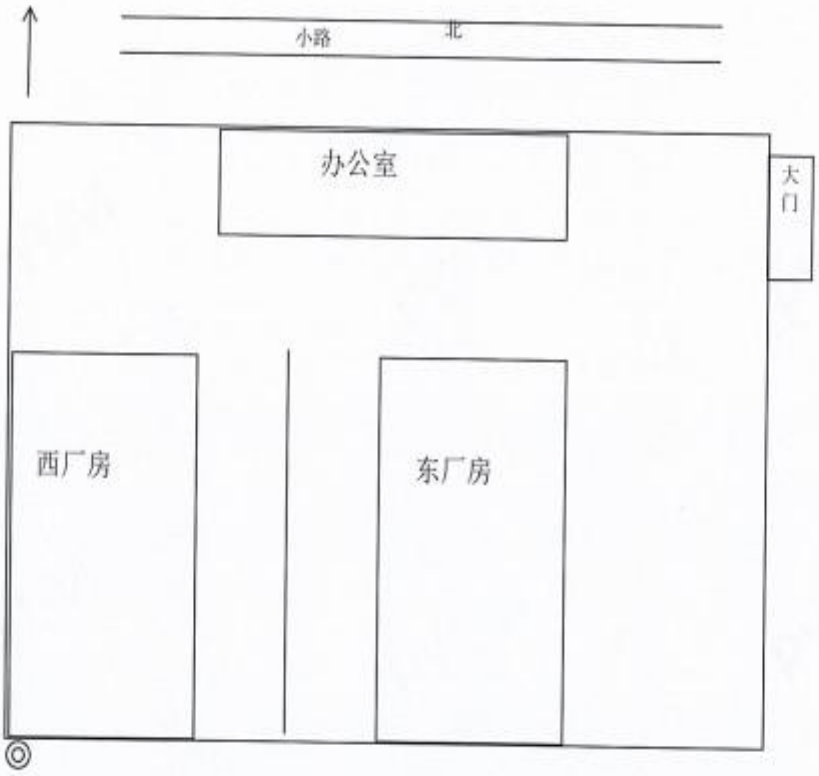
表 4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总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6.26×10^3	6.4	0.040
		2	6.18×10^3	6.6	0.041
		3	6.26×10^3	6.2	0.039
		均值	6.23×10^3	6.4	0.040
	II 周期	1	6.22×10^3	6.9	0.043
		2	6.22×10^3	6.7	0.042
		3	6.22×10^3	6.5	0.040
		均值	6.22×10^3	6.7	0.042

采样照片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1：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调查表

日期	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d	占比率（%）
8.20	60	58	97%
8.21	60	59	98%
8.27	60	59	98%
8.28	60	58	97%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检测报告结束----------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6年10月29日，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对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在经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对验收报告审查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验收监测报告质量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较规范，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二、现场需整改、报告需完善修改内容

1．对照环评及批复，细化分期建设内容，说明两期对应的环保设施；说明项目建成时间、调试时间及验收启动时间。

2．厂区内应进一步完善硬化、绿化及覆盖措施，原料库、生产车间加强封闭，应做到“五到位、一密闭”。

3．说明验收监测时的生产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情况；完善总量指标核算。

4．附上现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图片；规范厂容厂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标识。

专家签字：

翟肖静 程娟 肖静

2026年10月29日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分工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负责人	陈浩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00652345	410922198911016135	法人
成员	翟肖雅	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5838384859	410901197xxxxx50513	高工
	程志强	中冶	13513619459	410105197xxxxx2277	高工
	肖静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339353775	412727197xxxxx5423	高工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先材料项目（一期）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O 二六年九月

目录

1.前言 1

2.原环评审批情况 3

2.1原环评确定的规模 3

2.2原环评确定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4

2.3原环评确定的生产设备情况 4

2.4原环评确定的建设地点 5

2.5原环评确定的主要生产工艺 5

2.6原环评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5

3.调整方案情况 7

3.1 规模情况 7

3.2 项目建设地点 8

3.3 生产工艺现状 8

3.4 环境保护措施 8

3.5 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9

4.项目工程分析 11

4.1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11

4.2 大气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性分析 11

4.3 水污染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13

4.4 噪声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13

4.5 固体废物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13

5. 原环评与现状情况产排污情况对比 14

6.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5

7. 结论 17

8. 附件 18

附件 1 ：环评批复 18

1.前言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内。2025 年，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清丰县六塔镇刘村土地建设“清丰县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珠 30000t/a。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委托册容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编制了“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清环审〔2025〕30 号。建设内容为回转炉 10 台，搅拌机 5 台，提斗输送机 5 台，提升机 2 台，清洗搅拌机 20 台，清洗机 2 台，筛分机 2 台，除磁机 3 台，烘干机 2 台，电子秤 1 台，自动上料机 2 台，板框压滤机 1 台。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为搅拌、成型等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回转炉 6 台，搅拌机 2 台，提斗输送机 2 台，提升机 2 台，清洗搅拌机 13 台，清洗机 1 台，筛分机 1 台，除磁机 2 台，烘干机 1 台，电子秤 2 台，自动上料机 2 台，板框压滤机 1 台。一期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球形新材料 18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为：玻璃粉 18000 吨，炭黑粉 30 吨，清洗剂 12 吨。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首次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922067553769P001W，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延续，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922067553769P001W，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注销，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再申请，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922067553769P001W。污染物种类：废气、噪声。并于2026 年7 月 9 日开始调试，环保竣工验收内容：本期验收范围《清丰县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清环审〔2025〕30 号）。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为搅拌、成型等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项目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5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5）治理，尾气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治理，尾气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部分生产设备做出调整，因而与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差别。调整后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未增加原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现状生产的产品原料和产能均有小变动。项目选址不变，总平面布局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原辅材料不变，排气筒减少1个。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编制了本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原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清环审〔2025〕30 号，原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2.1 原环评确定的规模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清环审〔2025〕30 号，建设内容为回转炉 10 台，搅拌机 5 台，提斗输送机 5 台，提升机 2 台，清洗搅拌机 20 台，清洗机 2 台，筛分机 2 台，除磁机 3 台，烘干机 2 台，电子秤 1 台，自动上料机 2 台，板框压滤机 1 台。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球形新材料 3 万吨。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为：玻璃粉 30000 吨，炭黑粉 50 吨，清洗剂 20 吨。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回转炉 6 台，搅拌机 2 台，提斗输送机 2 台，提升机 2 台，清洗搅拌机 13 台，清洗机 1 台，筛分机 1 台，除磁机 2 台，烘干机 1 台，电子秤 2 台，自动上料机 2 台，板框压滤机 1 台。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球形新材料 1.8 万吨。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为：玻璃粉 18000 吨，炭黑粉 30 吨，清洗剂 12 吨。产品方案明细如表2.1-1 所示。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首次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922067553769P001W，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延续，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922067553769P001W，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注销，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再申请，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922067553769P001W。污染物种类：废气、噪声。并于2026 年 7 月 9 日开始调试，环保竣工验收内容：本期验收范围《清丰县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清环审〔2025〕30 号）。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年产量	建设范围
1	球形新材料	18000 吨	一期

2.2 原环评确定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2-1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1	玻璃粉	粉状	30000 吨
2	炭黑粉	粉状	50　吨
3	清洗剂	粉状	20　吨

2.3 原环评确定的生产设备情况

原环评确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1。

表2.3-1　原环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期建设情况		
		环评数量	建设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回转炉	10 台	6 台	不超过环评
2	搅拌机	5 台	2 台	不超过环评
3	提斗输送机	5 台	2 台	不超过环评
4	提升机	2 台	2 台	一致
5	清洗搅拌机	20 台	13 台	不超过环评
6	清洗机	2 台	1 台	不超过环评
7	筛分机	2 台	1 台	不超过环评
8	除磁机	3 台	2 台	不超过环评
9	烘干机	2 台	1 台	不超过环评
10	电子秤	1 台	2 台	超过环评
11	自动上料机	2 台	2 台	一致
12	板框压滤机	1 台	1 台	一致

2.4 原环评确定的建设地点

原环评确定的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地理位置坐标：东经E115度15分50.227秒，北纬N35度46分54.527秒。

2.5 原环评确定的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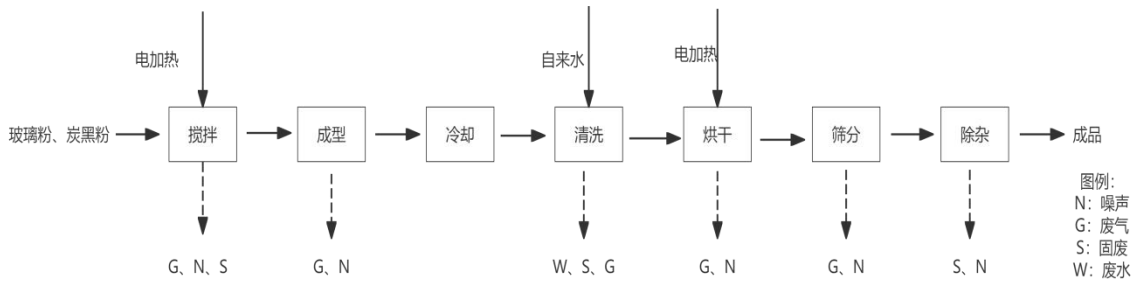


图2.5-1　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6 原环评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2.6.1 原环评确定的废水处理工艺

（1）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2.6.2 原环评确定的生产废气及其处理工艺

1、环评批复确定的生产废气类型及排放量

根据环评批复所确定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成型、清洗、烘干、筛分废气均需落实有组织排放。

一期环评确定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2、各类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一期环评确定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5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5）治理，尾气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治理，尾气由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6.3原环评确定的噪声及其处理工艺

一期环评确定噪声污染为生产设备噪声，要求做好声源处隔声降噪设施。

2.6.4原环评确定的固废及其处理工艺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中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吨包袋由供应商回收；废炭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铁屑等金属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调整方案情况

本次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部分生产设备做出调整，项目现状生产的产品原料和产能均有小变动。生产设备相应减少，排气筒减少1个。调整方案仅对以上建设内容进行论证分析。根据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变动实际情况如下。

3.1规模情况

3.1.1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部分产品原料和产量发生变化，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 3.1-1 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能	一期实际年产能	与环评一致性
1	球形新材料	30000 吨	18000 吨	不超过环评

从表3.1-1 可知实际产能占总产能的60%。

3.1.2 生产设备情况

表3.1-2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一期设备建设情况		设备现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评数量	建设数量		
1.	回转炉	10 台	6 台	6 台	-4
2.	搅拌机	5 台	2 台	2 台	-3
3.	提斗输送机	5 台	2 台	2 台	-3
4.	提升机	2 台	2 台	2 台	0
5.	清洗搅拌机	20 台	13 台	13 台	-7
6.	清洗机	2 台	1 台	1 台	-1
7.	筛分机	2 台	1 台	1 台	-1
8.	除磁机	3 台	2 台	2 台	-1

9.	烘干机	2 台	1 台	1 台	-1
10.	电子秤	1 台	2 台	2 台	+1
11.	自动上料机	2 台	2 台	2 台	0
12.	板框压滤机	1 台	1 台	1 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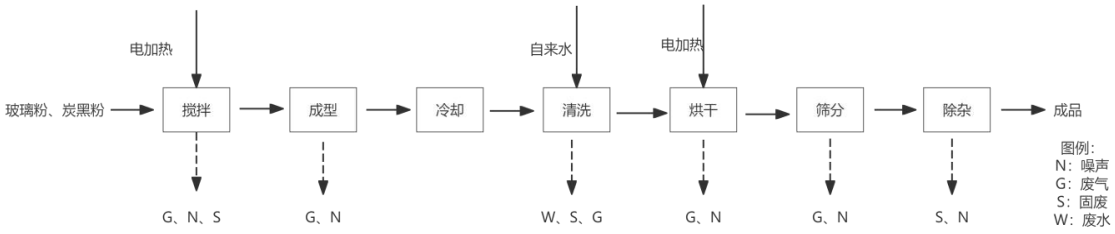
表 3.1-2 可见项目现状设备变化情况，以回转炉为主要设备，占环评数量的60%。

3.2 项目建设地点

原环评明确的项目建设地址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内，现建设地址不变，1#生产车间无成品库，2#生产车间增加成品库，科研楼暂时未建，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大门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生产厂房内侧西北角，其余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现状

3.3.1 球形新材料产品生产工艺



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3.4 环境保护措施

3.4.1 废水处理工艺

（1）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变化情况：现状与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无变化。

3.4.2 废气处理工艺

环评批复所确定的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需落实有组织排放。

一期环评确定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目前有组织排放。项目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5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5）治理，尾气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治理，尾气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变化情况：现状与环评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化为项目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合并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3.4.3 噪声处理工艺

一期环评确定噪声污染为生产设备噪声，要求做好声源处隔声降噪设施。

变化情况：现状与环评噪声处理工艺无变化。

3.4.4 固废处理工艺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中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吨包袋由供应商回收；废炭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铁屑等金属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变化情况：现状与环评固废处理工艺无变化。

3.5 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表 3.5-1 项目一期生产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生产规模	从事生产经营球形新材料，环评批复年产球星新材料 30000 吨	从事生产经营球形新材料，年产 18000 吨	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生产设备	详见表3.1-2	详见表3.1-2	
厂区地址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内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内	无变化
生产工艺	环评工艺流程详见3.3 小节	工艺流程详见3.3 小节	无变化
生活污水治理	产生生活污水0.9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产生生活污水0.9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无变化
生产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治理	搅拌机进料口处及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5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5）治理,尾气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机进料口处及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治理，尾气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合并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进料口处及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废气合并，由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2 根 17m 高排放筒	减少 1 根 17m 高排放筒	减少 1 根 17m 高排放筒

4.项目工程分析

4.1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的产污环节见3.3 节，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如下：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4.1.2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工业固废包含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废吨包袋、废炭黑粉包装材料、沉渣、铁屑等金属杂质。危险废物包含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4.1.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4.2 大气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工艺无变化，采用的处理工艺措施如下：

1）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回转炉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

2）清洗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

3）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合并后由17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风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生产工序所需风量：

$Q=0.75\times(10X^2+A)\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一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2；

V_0---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m/s。

项目有组织废气集气风量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风量估算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排放口	设备数量	收集方式	单个集气设施/车间尺寸或规格	估算风量 m^3/h		备注
					单台	合计	
搅拌机	DA001	1 台	方形密闭房间	2.0m×3.0m ($6m^2$)	5184	合计 8586 取值 11000	X 取 0.2
回转炉		6 台	方形集气罩	1.0m×0.3m ($0.3m^2$)	567		X 取 0.2
清洗搅拌机	DA002	13 台	圆形集气罩	d=0.15m($0.018m^2$)	339	5023，取值 6100	X 取 0.2
筛分机		1 台	方形集气罩	0.6m×0.6m ($0.36m^2$)	616		X 取 0.2

综上，考虑管道损失压力，项目搅拌、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取 $11000m^3/h$。清洗、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取 $6100m^3/h$。

实测标况废气流量为 DA001：$5110Nm^3/h$，DA002：$1200Nm^3/h$。环评批复废气颗粒物总量为 0.8303t/a，一期废气颗粒物总量为 0.49818t/a，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废气颗粒物总量为 0.3090t/a。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废气颗粒物能达到环评所要求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

4.3 水污染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4.3.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4.3.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4 噪声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中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吨包袋由供应商回收；废炭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铁屑等金属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原环评与现状情况产排污情况对比

根据环评《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审[2025]30 号，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变化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排气筒 m	执行标准（mg/m³）	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废气	搅拌机进料口	颗粒物	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7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搅拌机进料口和回转炉出料口处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由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所有废气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回转炉出料口	颗粒物				
	清洗机进料口	颗粒物				
	筛分机进料口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0.96t/a	化粪池处理		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无变化
	清洗废水	/	三级沉淀池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无变化
		车间自然沉降收集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无变化
		废吨包袋	供应商回收			无变化
		炭黑粉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无变化
		沉渣	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自然晾干后外售			无变化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铁屑等金属杂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无变化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减少污染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无变化

6.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章节分析项目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本节将项目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列出的每个条件进行对比，对比项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准情况。

项目组成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	未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规模	原料	玻璃粉、炭黑粉	玻璃粉、炭黑粉	未变动
	产品方案	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	年产 1.8 万吨球形新材料	有变动
	生产设备	回转炉、搅拌机、提斗输送机、提升机、清洗搅拌机、清洗机、筛分机、除磁机、烘干机、电子秤、自动上料机、板框压滤机	回转炉、搅拌机、提斗输送机、提升机、清洗搅拌机、清洗机、筛分机、除磁机、烘干机、电子秤、自动上料机、板框压滤机	数量有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	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	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	未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措施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综上，项目的变化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不相符，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7. 结论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丰县六塔镇六塔工业园内。在 2025 年取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批复《清丰县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环审[2025]30 号）。

调整未导致原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现状生产的产品类型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项目生产设备相应减少，占总设计量 60%。项目选址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减少，排气筒减少 1 根，废气处理效果不变；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所以项目生产设备部分调整后，项目的变化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不相符，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8.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文件

清环审〔2025〕30 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关于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册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清丰县宇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政务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六塔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8 亩。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生产规模：年产 3 万吨球形新材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实施。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采用电加热，搅拌、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加强各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须设置固废存放场地，分类收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危废贮存室并符合危废相关要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2.6783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

六、本项目自批复日起五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 宇晨　　新材料　　环评　　批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